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伯安

電 話：(02)7736-744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4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辦流程、統合視導指標各1份(0145835A00\_ATTCH1.pdf、014583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申請學校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教儲戶)勸募許可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辦法與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二、教儲戶自97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設立以學校為單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提供確有就學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及時扶助，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後經 總統於102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0號令公布施行本條例，確立辦理教儲戶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各級學校參與「教育儲蓄戶」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權益。據此，辦理教儲戶勸募，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適用上開要點規定，公布施行後則從本條例規定。
- 三、另查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略以，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學

國小教育科 收文:103/12/16



041030105030 有附件





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儲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再依本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四、據此，為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權益，請督導轄屬學校於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核准教儲戶勸募許可期限屆滿前，按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檢具申請書、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儲戶執行規定與學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前述執行規定之會議紀錄，提出教儲戶勸募許可申請，俾賡續辦理教儲戶勸募活動，保障學生安心就學權益。

五、復查本(103)年3月4日本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1481號函所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行政作業諮詢會議」會議紀錄略以，依本條例申請核准之勸募許可文號自核准日起永久使用，且勸募所得款項得依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滾存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於教儲戶中，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生賸餘款問題，爾後教儲戶勸募許可及募得金錢賸餘款之再利用，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每年重新提出申請。另查本條例立法歷程與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紀錄，各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進行之勸募，方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

關之支出(如接受醫療照護之費用)，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六、未查104年度核可申辦教儲戶勸募校數比率，業提經本(103)年7月7日舉行之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指標確認會議，列為本年度統合視導指標，請積極輔導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七、檢送各級學校104年度申請教儲戶勸募許可流程及本年度教儲戶統合視導指標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4-12-16  
交 15:20:21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16

訂

線